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

原　　告　張適欣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陳佾澧律師
被　　告　張恒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就其持有由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下合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5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又系爭本票雖係原告簽發作為向被告借款擔保之用，但實際上被告從未交付現金給原告，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未成立，是系爭本票之票據基礎原因關係即不存在，自毋庸對被告負票據上之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基於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被告本無須就票據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與被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負舉證責任。又原告於系爭本票裁定案件中，曾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上記載「…相對人張適欣同意並承認確實有分別向聲請人張恒瑜於本裁定附表發票日所示民國113年5月31日借款新台幣六百萬元、民國113年7月

17日借款三百萬元，合計九百萬元，並有分別簽發如本裁定附表所載兩張本票，做為借款的證明及擔保與清償方式…」等語，足證被告確有出借並交付900萬元予原告之事實，且依證人證詞，被告確有交付借款，是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票款，於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否認被告持有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否有爭議，原告為此提起確認之訴，堪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㈡、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此觀民法第474條規定自明。是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㈢、原告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是向被告借款900萬元，做為借款的證明及擔保，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交付900萬元之借款予原告，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揭舉證責任原則，應由被告就兩造間確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已交付900萬元之借款予原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是被告辯稱原告應先由就其所主張系爭本票之無任何原因關係等情負舉證責任云云，顯不足採。

㈣、被告抗辯其已交付900萬元借款乙節，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在系爭本票裁定案件中，原告出具之113年12月6日民事陳述

意見狀、原告與原告之姑丈陳聰親間之通話錄音及證人游智翔之證述為證。經查：

1.被告所出具之上開113年12月6日民事陳述意見狀上記載「…相對人張適欣同意並承認確實有分別向聲請人張恒瑜於本裁定附表發票日所示民國113年5月31日借款新台幣六百萬元、民國113年7月17日借款三百萬元，合計九百萬元，並有分別簽發如本裁定附表所載兩張本票，做為借款的證明及擔保與清償方式…」等語，並在其上親自簽名、蓋章。

2.證人游智翔具結證稱：「（法官問：提示卷附本票，是否有見過這兩張本票？）有。是原告向被告借錢時看過。（法官問：原告向被告借錢時，你有在場嗎？）有，因為原告是我介紹給被告的，是因為原告家裡想要處理廢棄物才介紹認識，原告一直要借錢，所以我才介紹被告給原告認識。（法官問：被告有借錢給原告嗎？）有。（法官問：你記得是何時嗎？）陸陸續續好幾次，大約是去年。（法官問：是一次給還是兩次還是分好幾次？）分好幾次。（法官問：不是一次借300萬元、一次借600萬元嗎？）不只這兩次，還有其他，但確實有一次借300萬元、一次借600萬元。（法官問：你是清楚上開二筆借款是何時？）一次五月、一次七月。（法官問：被告是否有交付借款給原告？）有，當下就交給原告了，是以現金給付。（法官問：那麼多錢如何點收？）我也不清楚，但原告也沒有反應有少。（法官問：當時交付的現金狀況如何？）就是從銀行領出一捆一捆的，當下我有看到。（法官問：現場除了你及原被告二人外，還有無其他人？）沒有。（法官問：當時有沒有寫借據？）有寫借據還有簽本票。（法官問：簽本票、借據時，你也有看到嗎？）有，就點收沒有問題，原告就簽了。（法官問：原告有沒有想要還這900萬元的借款？）有，所以原告有向其姑丈借款還錢，大約是去年12月。」、「（被告訴代鄭崇煌律師：請求詢問證人。請鈞院提示被證1錄音譯文，剛剛證人表示原告有向其姑丈借款，當時的對話內容，是否就是如被證1錄

音譯文？）是，因為當時錄音是我錄製的。（被告訴代鄭崇煌律師：上開對話中，原告的姑丈向原告說「你若沒有去簽900萬元的本票，這個事情債權成立也沒有辦法跟你查封」「對啦，現在事實就有那個債權」，就你瞭解，原告與其姑丈對話都有提到的900萬元債權，是否就是剛提示一張600萬元、一張300萬元本票合計900萬元的債權？）對。（被告訴代鄭崇煌律師：你剛表示錄音是你錄製的，為何當時你要錄音？）因為原告還想要跟被告借錢，但之前還有債務沒有還清，當時錄音就是要證明原告有要向其姑丈借錢來還。」、「（原告訴代陳佾澧律師：請求詢問證人。請鈞院提示原證15對話記錄截圖，該對話記錄，是否是你與被告的對話記錄？）是。（原告訴代陳佾澧律師：上開對話紀錄中，你問被告「冒昧請問一下，欽哥債權憑證到的時候，你真的要借他嗎」被告回答「會借他」，上開「欽哥」是否是指原告？）是。（原告訴代陳佾澧律師：承上，你所謂的債權憑證，是否是指本件900萬元的本票裁定？）對。（原告訴代陳佾澧律師：為何會在簽立本票之後，年底被告才說要借原告？）900萬元已經借走了，對話記錄說的是要還再借，所以被告才會要求前面的債權要先釐清，才要再講後面的。」等語。

3.綜上證據以觀，可知兩造間有多次借貸關係存在，而證人游智翔為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之介紹人，原告才會讓證人游智翔就原告及原告姑丈間之對話予以錄音。原告固主張被告並未實際交付如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之借款云云，而證人游智翔對此僅證稱：「（法官問：被告是否有交付借款給原告？）有，當下就交給原告了，是以現金給付。（法官問：那麼多錢如何點收？）我也不清楚，但原告也沒有反應有少。（法官問：當時交付的現金狀況如何？）就是從銀行領出一捆一捆的，當下我有看到。」等語，依其證述應係每次借款都有交付金錢，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無交付現金等情，已屬有疑。復佐以原告所提出之被告與證人游智翔於113年12月14

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即原證15）可推知，應係原告欲再向被告借款，故被告要求原告出具上開113年12月6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待被告取得系爭本票裁定確定證明後，再借款予原告。況原告並非無知識之人，且有多次借貸經驗，衡諸常理，殊無可能於毫無收到借款之情況下，仍願出具上開113年12月6日民事陳述意見狀之理，原告上開主張實與常情有違。綜參上開事證，堪認被告辯稱其已將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之900萬元借款交付予原告乙節，應為實在，可以採信。

㈤、從而，原告既未清償借款，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900萬元仍應存在，原告執以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及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菀玲

附表：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號				
1	113年5月31日	600萬元	未載	CH656857
2	113年7月17日	300萬元	未載	CH630939